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少鈞
電話：03-8462860#307
電子信箱：yakaw@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40028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376550000A_1140028902_ATTACH1.pdf)

主旨：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決校園化學品囤積問題，教育部訂於114年4月15日(星期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事業廢棄物聯合清運宣導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13646號函辦理。
- 二、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室廢棄化學品及廢液產生量少，學校自行清理成本問題，並解決毒性化學物質因購入年代久遠，相關應備核可文件佚失等課題，教育部自103年起陸續推動相關專案計畫，協助學校解決校內化學品囤積問題，提升各校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與已無使用需求化學藥品之效率，降低校園潛在風險。
- 三、考量學校承辦人員職務異動更迭，爰教育部特辦理旨揭宣導說明會，並邀請有實際執行經驗之縣市進行分享，推廣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宜定期辦理校園事業廢棄物聯合清運，以提升校園環境品質。說明會資訊如下：

114/02/12



(一)辦理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4:00。

(二)辦理地點：

1、實體會議：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五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2、線上會議：優先提供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屏東縣及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之人員報名參加（視訊連結另以電郵提供）。

(三)參加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監督或統籌辦理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室事業廢棄物聯合清運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實體會議及線上會議各以120人為限，即日起至114年4月2日（星期三）中午前或人數額滿為止，請至報名網址：<https://pse.is/5jvvjp>報名。

四、本案聯絡人：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小姐，電話：（04）23580613，分機21；電子郵件：chang637209@gmail.com。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